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9:15~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万江街道新村新河路51号12栋601室福能厅。

3.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于静女士主持。

6.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 9 人，所持股份 184,886,00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163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4 人，所持股份 184,789,00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1507%；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所持股份 97,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32%。

（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审议后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建设重庆大宇智能装备及机器人产业园并退还重庆土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84,791,3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88%；反对 6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0%；弃权 2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2,147,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63%；反对 6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25%；弃权 2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3%。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于静女士、陈刚先生、蔡志强先生、詹长杰先生、许明懿先生、梁江湧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于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184,789,001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475%；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2,145,00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02 选举陈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184,789,001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475%；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2,145,00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03 选举蔡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184,789,001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475%；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2,145,00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04 选举詹长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184,789,001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475%；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2,145,00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05 选举许明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184,815,201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617%；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2,171,20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06 选举梁江湧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184,789,001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475%；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2,145,00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曹丽梅女士、葛磊先生、李正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曹丽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184,789,001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

权的 99.9475%；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2,145,00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3.02 选举葛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184,815,201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617%；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2,171,20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3.03 选举李正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184,789,001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475%；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2,145,00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 选举吴海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 184,789,001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475%；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2,145,00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4.02 选举陈凯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 184,815,201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617%；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2,171,20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赵琦娴、徐晓露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